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4012310701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因發生下列事故致未將其於保險期間內所收受委繳保費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予被保險人所指定之保險業，致被保險人受有委繳保費之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
- 二、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且由爭議處理機構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作成評議書，並經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 三、要保人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而有清算、破產法之和解或破產之情事。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交付之委繳保費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被保險人之委繳保費損失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致未將委繳保費交付予被保險人指定之保險業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

- 一、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擴大。
- 五、要保人所經營之業務逾越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所致者。
-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要保人所有者，均同：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